本溪市自然资源局

**本溪市未完成治理任务环保督察整改**

**任务完成情况公开公示（《整改措施清单》第27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）**

 一、整改任务

 任务27：2020年本溪市对全市露天矿山开展摸底排查结果显示，全市136座露天矿山有70余座未按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完成治理任务。

 二、整改目标

 依据各矿山企业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，完成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整改任务。

 三、整改措施

2022年1月，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》（本自然资办发[2022]3号），对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进行了部署。2022年4月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县（区）进一步梳理了本辖区矿山企业治理恢复整改情况，建立了《本溪市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台账》，全市需完成治理恢复整改任务的生产矿山为57家，其中，平山区5家、明山区11家、溪湖区5家、南芬区11家、高新区3家、本溪县16家、桓仁县6家。2022年5月，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本辖区相关矿山企业按照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开展了治理恢复工作。2022年10月30日前，按照“一矿一策”、“一矿一案”的原则，各县（区）组织相关矿山企业落实治理资金并完成了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。

 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具体成效

**(一)主要工作：**2022年11月23日至12月14日，本溪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本溪市生态环境局、本溪林业和草原局的专家对全市需要完成整改任务的57家矿山企业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整改情况开展了外业复核和验收。经专家组逐一到生产矿山治理现场认真复核，全部治理地块符合相关标准，一致认为治理整改的生产矿山治理项目外业验收达到预期目标，全市共完成整改治理任务的生产矿山为57家，完成环境恢复治理与复垦面积7146.47亩，计划完成率为100%，同意验收合格。

**（二）具体成效：**全市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整改工作的实施，纠正了矿山企业“重开发、轻治理”的思维观念，有效遏制了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的恶化趋势，矿山地质灾害隐患、土地破坏、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；空气质量得到改善；植被重建，不仅提高了植被覆盖率，还起到很好的涵养水源、保持水土、调节气候和净化大气的作用，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，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，具有明显的生态环境效益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4日

受理部门：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电 话：024-44871530

邮寄地址：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99号

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

 2023年8月8日